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4年第2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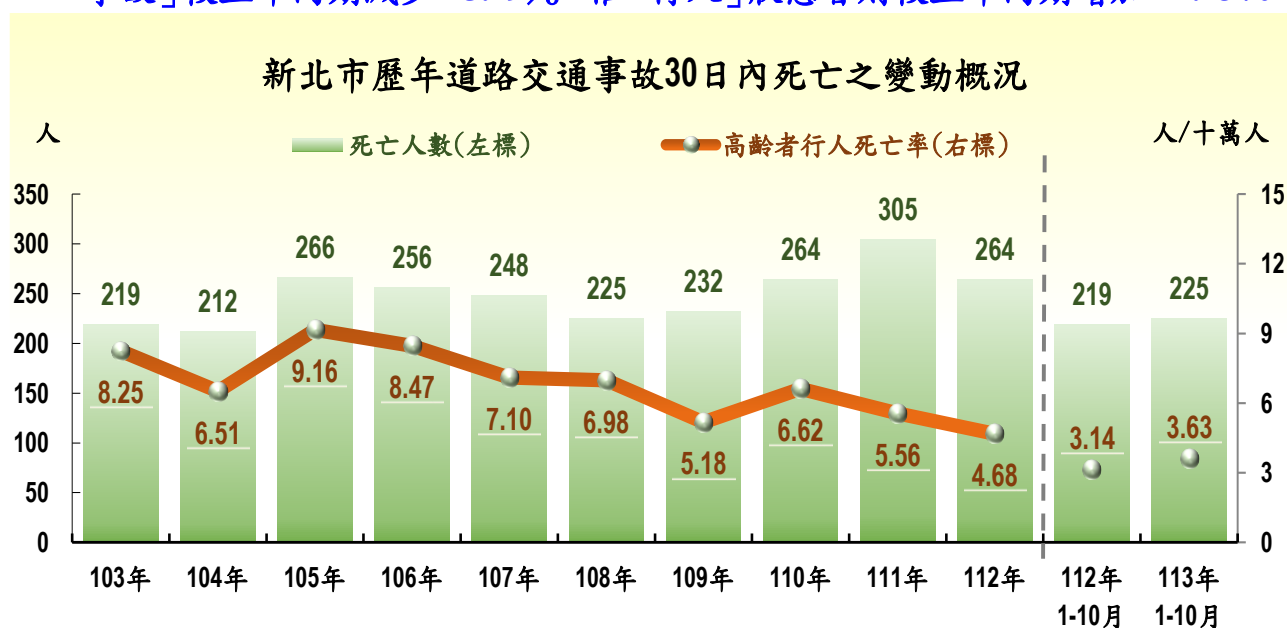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4年1月30日

113年1-10月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13年1-10月(以下簡稱本期)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計225人，較112年1-10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6人(+2.74%)，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死亡46人(占20.44%)最多，其次為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死亡22人(占9.78%)。

◎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87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2人(+16.00%)，其中為「路口事故」較上年同期減少15.79%，惟「行人」狀態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22.73%。



一、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發生概況

新北市113年10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37萬8,696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49%，較112年10月底增加2萬4,394輛(+0.73%)。觀察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，112年死亡人數計264人，較103年219人增加45人(+20.55%)；另112年每十萬高齡者行人死亡人數4.68人，較103年8.25人減少3.57人(-43.27%)，大致呈下降趨勢，顯示維護高齡者行人安全已見成效。

二、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肇事概況

(一)六都比較：本期新北市死亡人數225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6人(+2.74%)；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5.56人，僅次於臺北市3.83人，遠低於桃園市10.45人、高雄市8.96人、臺中市8.42人及臺南市12.42人。

(接下頁)

(二)新北市高齡者用路人：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87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2人(+16.00%)；其中為「路口事故」較上年同期減少15.79%，惟「行人」狀態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22.73%。

(三)主要肇事原因

1. 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46人(占20.44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2人(+35.29%)。
2. 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22人(占9.78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人(-12.00%)。
3. 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」15人(占6.67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(+7.14%)。
4. 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駕駛」14人(占6.22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(+7.69%)。
5. 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0人(占4.44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0人(-50.00%)。
6. 「轉彎(向)不當」10人(占4.44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6人(-37.50%)。

三、近年高齡者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，展現本局防制事故成效顯著，並在交通部113年考評「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計畫」中「交通執法」項目，勇奪六都之冠，實屬不易；惟本期無論是30日內或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皆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，本局為消彌憾事發生於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，並採用AI人工智慧進行影像分析，全天候防制危害行人用路的違規行為，以展現政府對行人安全的重視與執法決心。

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—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

單位：人、人/十萬人、%

項 目 別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1-10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
死亡人數	225	232	264	305	264	225	6	2.74
死亡率	5.61	5.76	6.57	7.62	6.57	5.56	0.11	2.02
高齡者死亡人數	77	84	94	117	94	87	12	16.00
高齡者-行人	39	31	42	37	33	27	5	22.73
高齡者-路口事故	36	38	45	51	46	32	-6	-15.79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—肇事原因別

單位：人；%

項 目 別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1-10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
總計(人)	225	232	264	305	264	225	6	2.74
未注意車前狀態	55	43	36	71	44	46	12	35.29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12	18	28	37	28	22	-3	-12.00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3	18	15	20	18	15	1	7.14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駕駛	16	16	15	10	17	14	1	7.69
未依規定讓車	18	21	36	24	22	10	-10	-50.00
轉彎(向)不當	29	18	11	24	20	10	-6	-37.50
搶越行人穿越道	14	11	17	12	7	9	5	125.00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8	5	6	11	7	4	-3	-42.86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2	2	2	-	3	1	-2	-66.67
其他	58	80	98	96	98	94	94	-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114年1月12日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1、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=[死亡人數÷年中人口數]×100,000。

2、112年修正部分肇事原因別，為符合統計資料一致性，故定義部分肇事原因別如下

- (1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為「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」與「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」加總。
- (2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為「有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」、「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」、「無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」及「其他未依規定讓車」等加總。
- (3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為「闖紅燈直行」、「闖紅燈左轉(或迴轉)」、「違反閃光號誌」、「違反其他號誌」、「違反禁止超車標誌(線)」、「違反禁止左轉、右轉標誌」、「違反車輛專用標誌(線)」及「違反其他標誌(線)禁制」等加總。